

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

壹、受稽核監督機關：經濟部○○○○

貳、案件名稱及案號：○○○○設施工程檢討(案號：○○-○○-○○)

參、待稽核澄清事項：

稽核監督採購評選及相關採購作業程序有無符合政府採購法令，以釐清相關採購作業有無異常情事。

肆、前言或背景說明：

本案採購金額為新台幣（以下同）○○○萬元整，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勞務採購案件，依據政府採購法 22 條 1 項 9 款採限制性招標，以訂有底價準用最有利標得標方式辦理。因屬勞務採購無收取押標金，履約保證金為契約金 10%，無保固期限。

伍、各階段稽核意見：

一、招標階段（有稽核/未稽核，原因_____）：

(一)主要辦理程序

1、招標機關於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陳報本案委託服務計畫書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並檢附投標須知、委託服務說明書等招標文件陳核，招標機關首長於○月○○日核定；另考量本案「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」為條件簡單者，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，合於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「...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簡單者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為之。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」之規定。

- 2、招標機關於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簽請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，招標機關首長於○月○○日批核。並圈選委員 7 人（外聘工程會專家學者 3 人，內聘處內同仁 4 人），並核准成立 5 人之工作小組。
- 3、招標機關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刊登工程會採購公告資料，○月○○日上午○時截止投標，○月○○日上午○○時開標。

(二)委員稽核意見

- 1、本案已成立 5 人之工作小組，其中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4 位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，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應成立 3 人以上工作小組，且至少應有 1 人具專業採購人員資格之規定。
- 2、本案評選委員會之評選委員共 7 人，其中外聘委員為○○○（正選）、○○○（備選 1）及○○○（備選 6）等 3 人，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「評選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」及第 4 條「評選委員應設置 5 至 17 人，且外聘專家、學者不少於三分之一」之規定。另查外聘委員聘派徵詢過程文書資料，尚無○○○（正選）、○○○（備選 4）等 2 位評選委員之任徵詢同意書，相關文書資料建議妥適保存。
- 3、本採購案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公告招標、同年○月○日截止投標，招標公告並提供廠商電子領標，等標期符合「招標期限標準」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等規定。
- 4、本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數額訂為契約總金額 10%，尚符合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」第 15 條第

1 項、第 2 項「履約保證金之額度，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，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。前項一定金額，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10% 為原則；一定比率，以不逾契約金額之 10% 為原則。」之規定。

5、本採購案招標公告之履約期限(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)與決標公告(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)及契約書(自簽約日起 6 個月，預定至民國○○○年○4 月○○日止)，有公告前後不一致之情形。相關履約期限之用語建議注意其公告前後之一致性，以免衍生不必要之爭議。

二、開標階段(有稽核/未稽核，原因_____):

(一)主要辦理程序

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上午○○時資格標開標，僅有○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○○公司)1家廠商投標，經資格審查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○月○○日召開工作小組並提出受評廠商資料初審意見表，○月○日上午○○時○○分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共4位委員出席，總評分為80.25分，且經過所有出席評選委員同意，評選出○○公司為優勝廠商，另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再通知廠商辦理議價。

(二)委員稽核意見

1、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6條「機關公開徵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之審查，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者，應先審查資格文件。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，其他部分不予審查。」本採購評選須

知訂有投標資格，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先進行資格標開標作業。查開標紀錄如前述計有 1 家廠商投標，審查其投標資料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資格標審查過程符合上述規定。

2、依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，本採購評選作業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，○○○年○月○日評選會議時出席委員 4 人(評選委員會共 7 人，外聘之專家學者 3 人，內聘機關同仁 4 人)，其中外聘出席 2 人，2 人未出席，符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 9 條第 1 項，「委員會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外聘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三分之一」之規定。

3、查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上午○○時○○分之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內容，有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規定應記載之事項，如列席人員(簽名冊欄位空白)；另查相關文件，僅見委員出席簽到冊，至評選委員會會議所作紀錄，建議允宜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，並請出席委員確認內容後簽名之，以完備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 9 條會議紀錄須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之程序。

三、決標階段(有稽核/未稽核，原因_____):

(一)主要辦理程序

- 1、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下午○時假招標機關 2F 第 2 會議室辦理議價，進行議價程序作業。
- 2、本案底價經核定○○○萬元，開標結果經減價，○○公司願以底價承包，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

第 1 項第 1 款宣佈決標，並於○月○○日刊登決標公告。

(二)委員稽核意見

- 1、本案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機關首長核定底價，於○○月○日下午○時辦理議價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訂定底價之規定。
- 2、本案招標公告登載決標方式為準用最有利標之採購，惟其決標紀錄之決標原則誤載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；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6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248740 號函釋：機關採行「準用最有利標」者，其決標原則係準用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；採行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」者，其決標原則係參考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精神。
- 3、本案底價核定○○○萬元，○○公司願以底價承包，主持人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當場宣佈決標，並於○○月○○日刊登決標公告。決標公告作業與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，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」，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「本法第 61 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，為自決標日起 30 日」之規定相符。

四、履約管理階段(有稽核 / 未稽核，原因：_____)

(一)主要辦理程序

- 1、本案履約廠商依委託服務說明書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提出「執行計畫書」，經機關召開會議審查、

廠商修訂，○○月○○日備查；廠商於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函送「期中報告書」，經機關召開會議審查、廠商修訂，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備查。

2、本案履約廠商於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提出「期末報告書」，經機關召開會議審查，4月23日行文要求提出成果報告書（初稿），一併認可期末報告書及其回覆表，另為符合實際工作需要，經機關同意履約期限由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展延○月○○日；其後，廠商於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函送「成果報告書初稿」，經機關召開會議審查、廠商修訂，機關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認可。

(二)委員稽核意見

本案履約各階段，因須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共同審查，審查意見經廠商修正後，須再送機關審查核備，相關履約審查及品質管控制度尚稱嚴謹，惟相關行政作業時間恐因此而增加。嗣後如有類案採購，於時程規劃設計階段，應予考量有效之行政作業時間，於履約階段，並應注意時程之管控。

五、驗收階段（有稽核／未稽核，原因：_____）

(一)主要辦理程序

履約廠商於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檢附「○○○○○設施工程檢討」成果報告書，招標機關並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行文認可。

(二)委員稽核意見

本案履約依契約第 8 條規定於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止完成，履約期限曾經雙方同意展延至○月○○日，經查

廠商於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依限提出期末報告書，經機關召開審查會議並要求廠商依審查結論修正，機關已於○月○日行文認可在案，惟迄本小組辦理稽核期間，本案尚未見有相關驗收資料，宜請注意依政府採購法有關驗收作業規定辦理。

六、保固階段 (有稽核 / 未稽核，原因：本案無保固條款)

七、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(有稽核 / 未稽核，原因：)

(一)主要辦理程序

1、本採購所需經費為新台幣○○○萬元整，由「○○○年度○○開發及維護—○○規劃及管理—○○經營管理規劃作業—○○○○經營管理方案」經費項下辦理。

2、水利署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經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備查，附表 1 之分項工作進度表至○○○年○月完成百分之百。

(二)委員稽核意見

有關預算編列部分無稽核意見，另有關預算執行情形部分，原計畫預定至○○○年○月完成百分之百，惟查本案於○○○年○月底僅完成期中簡報及審查作業階段，嗣後類案建議加強預期目標期程之管控。

八、其他或建議事項：無

陸、結語或附加說明：無